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车辆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期限及租金

1.合同期自2021年　月　日—2021年　月　日。

2.根据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18年-2020年省级机关定点租赁社会汽车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事管办发〔2018〕86号）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的车辆租赁价格见附件。其中：

（1）小型客车租赁服务价格（车长小于6000mm且乘坐人数小于等于9人的载客汽车，车型仅限轿车和商务车）含司机及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大中型客车租赁服务价格（中型客车指车长小于6000mm且乘坐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大型客车指车长大于等于6000mm或者乘坐人数大于等于20人的载客汽车）含司机及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具有道路运输客运企业_____资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_____的客运公司；

2.甲方承担车辆定期保养，车辆维修，保证车辆各项技术性能

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甲方应当提供驾驶技术良好，并具有五年以上驾驶工作经验的驾驶员提供相应的驾驶服务；

4.甲方在合同期内，确保车辆投保定额的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或者50万元、 车损险、盗抢险等)；

5.甲方根据乙方租车时间、地点、车型、驾驶员等要求，提供租车服务，用于完成乙方公务人员日常工作所需运送任务；

6.在合同期内，如发生车辆事故、交通事故及交通违章处罚，对于所有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人员伤亡损失赔偿、罚款等)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车辆维修及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必要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

7.甲方保证在合同期内按照乙方指示路线，按时到达乙方指定地点，如发生抛锚等情况，甲方及时提供同类同档次的替代车辆；

8.对于甲方因驾驶员的过错造成车辆毁损或乙方员工及乙方其他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9.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任何信息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人。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租用甲方车辆进行公务活动，严禁运送易燃易爆物品；

2.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驾驶员服务质量不满意，则乙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驾驶员，甲方应及时更换；

3.租赁期内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做相应调整；

4.乙方有权自主选择租赁车辆，检查所租车辆交强险、盗抢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意外险等相关保险品种是否配备完全；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所租用的车辆；

6.租赁期间，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修理和同款车型或不低于原租赁车辆档次的替代车辆；

7.乙方不承担、不垫付车辆在租赁期间使用车辆引发的连带责

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偿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8.乙方不负责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处罚；

9.租赁期间，乙方有权提出符合租赁服务范围的其他合理要求。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还要承担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五、其他事项

1.其他未经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